#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7年8月24日,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华能澜沧江水电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,认为公司所属糯扎渡水电站蓄水淹没其采矿区 及矿石造成损失,要求公司赔偿其被淹没矿产品的损失601,893,800元、受损房 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损失 2,021,400 元、压覆矿产资源造成的损失 18,977,100 元,总计人民币622,892,300元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、评估费等费用。

2017 年 9 月 13 日, 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(〔2017〕 云民初135号)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。

## 诉讼当事人:

原告: 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: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: 普洱市国土资源局、普洱市人民政府(2017年12月6日追加为本 案第三人)

本案诉讼基本情况已于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第十五章 -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中给予披露。

## 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2018 年 3 月 7 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 织证据交换, 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开庭审理。2018 年 8 月 22 日, 公司收到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〔2017〕云民初135号),判决内容如下:

驳回原告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- 一审案件受理费 3,114,962 元,由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 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  - 三、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,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将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而定。

四、披露及风险提示

本诉讼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情况,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